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况

1、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本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资金优势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升自身的资本运作能力并获得投资收益，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32万元参与投资嘉兴澜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澜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近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嘉兴澜晟拟增加募集规模并引入新合伙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4,164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463.2万元人民币，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公司作为新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283.2万元，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新的《嘉兴澜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AH3E

法定代表人：陆咨烨

实际控制人：陆咨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04-1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49室

经营期限：2018-04-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国策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195。

主要股东：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1%、上海嘉跃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彤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持股19.5%，上海锦琰科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盈格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晶嘉实业有限公司及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各持股7%，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3.5%。

主要投资领域：国策投资始终坚持研究驱动的投资理念，深度聚焦科技制造行业，关注领域涵盖了泛半导体、智能驾驶、新能源、医疗科技和信息技术等细分领域。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国策投资作为基金的管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有限合伙人

（1）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508D8R

法定代表人：张未名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11-04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凤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中环广场1#写字楼2025室

经营期限：2021-11-04至2036-1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海南瑞弘100%股权，海南瑞弘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2）上海起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YT19K

法定代表人：金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12-20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16幢

经营期限：2017-12-20至2047-12-19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公共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YGH196

法定代表人：袁正道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07-22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1层J

经营期限：2021-07-2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新进有限合伙人

（1）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3699D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注册资本：568,154.4596万元

成立日期：1989-04-07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三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期限：1989-04-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系统的集成、开发、咨询、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信息服务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明

身份证号码：320902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明为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澜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4年1月23日

3、本次扩募后的认缴规模：10,463.2万元人民币

4、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本合伙企业获得营业执照之日开始计算。作为基金产品的本基金的存续期的初始期限为七年，自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最早签署之日开始计算，其中前两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五年为退出期。根据基金投资和项目退出需要，在退出期届满前一个月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基金退出期可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为一年（“延长期”）。以上延长部分的期限亦应视为基金期限的一部分，退出期延长后，基金期限应相应予以自动延长。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本次增加募集规模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6%
2	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32	19.42%
3	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16	9.71%
4	上海起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6	9.71%
5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83.2	50.49%
6	股明	有限合伙人	1,016	9.71%
合计			10,463.2	100%

7、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投资方向：合伙企业将以股权形式最终投向Bytedance Ltd.。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2、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款通知”）缴付。

3、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退伙：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1）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合伙企业，或（2）减少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减少认缴出资额或实缴出资额或提前收回出资额。

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若有限合伙人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不能及时完成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退出，则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还可以通过使合伙企业向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现金或非现金分配以清算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分配金额应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届时的资本账户余额。

（2）普通合伙人退伙：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另行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4、投资管理

国策投资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立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三名人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且所有决策应经三分之二以上与拟议事项无关联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形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的审议及决策机构，负责对合伙企业投资业务有关的重大事项作出最终决策，并对合伙企业负责。

5、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对价，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或合伙企业解散日之前经普通合伙人合理判定的另一日期，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一次性预付所有基金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之千分之二的管理费。

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项目退出取得项目处置收入或取得投资运营收入后，扣除必要应付账款或其他费用，除非普通合伙人和任一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成本返还。根据各合伙人之间实际分配时的投资成本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对合伙企业届时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如在前述各轮分配后还有剩余的金额，则应根据各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投资成本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届时的投资成本额实现年单利百分之八（8%）计算的优先回报，计算期间为其相应投资成本的缴资到期日（或更晚，经普通合伙人确认的其实际出资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为止（“优先回报”）；

（3）弥补回报。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将该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分配数额合计达到：优先回报+90%×10%的金额（“弥补回报”）；

（4）90/10分配。如有余额，则（i）百分之九十（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ii）百分之十（1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7、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产生的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8、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遵守合伙协议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等。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2）获取定期报告；（3）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4）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5）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以及（6）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多元投资业务，公司本次投资该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资金优势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应对措施

公司具备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风险管理体系，有能力应对本次投资相关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促进基金募资，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投资标的的行业特点、市场信息、经营管理变化等情况，做好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有关事项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就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新《嘉兴澜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4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8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路100号1号楼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439,3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439,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3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32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2,225,2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532,40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祝国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485,699	99.7929	124,187	0.1783	20,000	0.028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485,699	99.7929	124,187	0.1783	20,000	0.028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485,699	99.7929	124,187	0.1783	20,000	0.0288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269,230	99.7803	150,122	0.1938	20,000	0.025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1,972	74.0745	124,187	22.3294	20,000	3.5961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11,972	74.0745	124,187	22.3294	20,000	3.596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11,972	74.0745	124,187	22.3294	20,000	3.59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春兰、王婭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股份管理需要，持股5%以上股东劲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牌有限”）100%控股的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阳泰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劲牌有限全资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涵投资”）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380,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 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永阳泰和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持股5%以上股东劲牌有限增加一致行动人正涵投资。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概述

近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收到股东永阳泰和的告知函，永阳泰和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劲牌有限100%实际控制，为劲牌有限的一致行动人。因股份管理需要，永阳泰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正涵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全部2,380,95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正涵投资为劲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永阳泰和同属劲牌有限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结构变动，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本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永阳泰和持有公司股份2,380,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正涵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计划完成后，永阳泰和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持股5%以上股东劲牌有限增加一致行动人正涵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内部转让股份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转让原因：股份管理需要。

4、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转让数量及比例：转让公司股份2,380,9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6%。若在股份转让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转让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转让价格：根据股份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7、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

7、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劲牌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内部转让前		拟内部转让股份上限		内部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牌有限公司	23,400,000	15.37	0	0	23,400,000	15.37
北京永阳泰和有限公司	2,380,952	1.56	-2,380,952	-1.56	-	-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	-	2,380,952	1.56	2,380,952	1.56
合计	25,780,952	16.93	0	0	25,780,952	16.93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KC1086完成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KC1086片（简称“KC1086”），顺利完成“评价KC1086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有效性的I期临床研究（KC1086-I-01）”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KC1086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的I期临床研究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随即开展KC1086项目的I期临床试验。该试验采取多中心、开放、单臂试验设计，旨在评价KC1086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受试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确定最大耐受剂量（MTD）和Ⅱ期试验推荐剂量（RP2D）。于近日，该试验已在首研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二、KC1086主要情况

KC1086是由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一款具有全新结构的强效、高选择性赖氨酸乙酰转移酶6（Lysine Acetyltransferase 6, KAT6）的小分子抑制剂，拟用于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

KAT6属于MYST家族组蛋白乙酰化酶，在调节基因转录、组织系统发育、造血细胞分化、细胞周期进程和有丝分裂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研究发现，KAT6在乳腺癌、卵巢癌、宫颈癌、肺腺癌、结肠和直肠腺癌和髓母细胞瘤等多种肿瘤类型中异常高表达，对肿瘤的发生、发展和不良预后密切相关。抑制KAT6可以有效抑制肿瘤细胞或者肿瘤的生长，对于逆转肿瘤耐药和肿瘤治疗等方面具有潜在的临床应用价值。

KC1086在多种小鼠移植瘤CDX/PDX模型中展现出优异的体内药效；KC1086在ER+/HER2-的乳腺癌药效模型中的抑瘤率超过90%，在其他实体瘤药效模型中也显示出类似的效果。

三、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关于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理”、“收购人”）要约收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申科股份”）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85，申报价格：16.13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8月27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系深圳汇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拟取得申科股份41.89%股权而触发。2025年7月7日，收购人与何全波、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创”）签署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汇理应当向申科股份除深圳汇理通过本次公开竞价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申科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收购人应就本次要约收购作出至少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申科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633.SZ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要约收购的价格：16.13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何全波及北京华创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3元/股	86,587,534	57.73%

??二、要约收购原因及目的

深圳汇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竞得申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共同转让的62,831,2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89%），将成为申科股份的控股股东。

因深圳汇理拟取得申科股份41.89%股权从而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30%，深圳汇理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申科股份除何全波与北京华创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不以终止申科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申科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申科股份的控股股东，将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申科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申科股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申科股份的上市地位。如申科股份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申科股份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三、要约收购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8月27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85

2、申报价格：16.13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各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0日，净预受股份数量合计4,000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005%。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5年7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208　　证券简称：中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亦科技	股票代码	3012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乔举	何欢	
电话	010-81377575	010-8137757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3号楼12层	北京市丰